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关于签订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雄激光”）100%股权事项，因交易对方中的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解约，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签订了关于盛雄激光股权转让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同时公司与无锡国联通宝创新成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终止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处理终止收购盛雄激光 100%股权的相关事宜，审议签订终止协议和补充协议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各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上述终止协议和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楼佩煌】

【涂振连】

【吴建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